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 華 晨 中 國 汽 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 內 幕 消 息 有 關 控 股 股 東 潛 在 重 整 之 發 展

本公佈乃由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有關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潛在重整的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華晨告知，華晨收到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送達的民事裁定書（「民事裁定書」）。根據該民事裁定書，法院裁定受理格致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對華晨進行重整的申請。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業務如常運作。本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上述事件的進展，以及及時履行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閻秉哲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孫寶偉先生及馬妮娜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

\* 僅供識別